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渠道申赎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0日起,对于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专户”)通过直销渠道认购、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旗下FOF专户,即由本公司发行的,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即2020年12月10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后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三、费率优惠内容

本公司FOF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ETF除外),将免除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上述费率优惠时间及优惠内容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

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投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